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Eagle Vision	實益擁有人	700	70.00%	[編纂]	[編纂]%
Peacemark Enterprises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香港江河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江河集團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江河源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富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700	70.00%	[編纂]	[編纂]%
Sino Panda	實益擁有人	300	30.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梁先生 ^(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	30.00%	[編纂]	[編纂]%
陳小雲 ^(附註9)	配偶權益	300	30.00%	[編纂]	[編纂]%
Gloryeild Enterprises ^(附註10)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承達集團 ^(附註11)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Reach Glory ^(附註12)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139	13.90%	[編纂]	[編纂]%
Health Capital ^(附註13)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港源香港 ^(附註14)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港源裝飾 ^(附註15)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200	20.00%	[編纂]	[編纂]%
江河創展 ^(附註16)	於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137.5	13.7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Eagle Vision由Peacemark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mark Enterprises被視為於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香港江河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江河被視為於Peacemark Enterprises透過Eagle Vision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江河由江河集團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集團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江河透過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受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源被視為於江河集團公司透過香港江河、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江河集團公司由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3.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集團公司透過香港江河、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ino Panda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小雲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Eagle Vision由Gloryeild Enterprises實益擁有約28.57%權益。因此，本公司由Gloryeild Enterprises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20.00]%及[編纂]%權益。
11. Gloryeild Enterprises由承達集團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由承達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20.00]%及[編纂]%權益。
12. 承達集團由Reach Glory實益擁有約69.50%權益。因此，本公司由Reach Glory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13.90]%及[編纂]%權益。
13. Eagle Vision由Health Capital實益擁有約28.57%權益。因此，本公司由Health Capital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20.00]%及[編纂]%權益。
14. Health Capital由港源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由港源香港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20.00]%及[編纂]%權益。
15. 港源香港由港源裝飾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由港源裝飾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分別間接擁有約[20.00]%及[編纂]%權益。
16. 港源裝飾由江河創展實益擁有68.75%權益。因此，本公司由江河創展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間接擁有約[13.75]%及[編纂]%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